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2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場次詳如附件，本案請各出席人員所屬單位惠予公假登記參加，另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各場次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